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補充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2) 合作協議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有關(1)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2)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額外資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規模

本集團早已認定線上發行和播放影視內容的重要性，並一直發展本集團之流媒體平台「歡喜首映」。董事會認為，與嗶哩嗶哩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嗶哩嗶哩廣泛的用戶基礎，將本集團的影視內容發行至更廣泛的觀眾，為本集團贏得收入並幫助加快「歡喜首映」的發展，且加深歡喜傳媒作為優質電影和網劇出品方的知名

* 僅供識別

度。董事會認為嗶哩嗶哩持有本公司相當一部分的股權對於整體安排和雙方關係十分重要，因為此舉有助加強合作協議項下擬實施之戰略和業務安排及保持嗶哩嗶哩與本公司利益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陸續進行數部電影製作及相關項目，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於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已協定之認購事項的規模和條款有助平衡地實現上述商業及戰略目標，而無需過度攤薄現有股權，原因是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潛在利益（無論是單獨考慮還是與合作協議的裨益一起考慮）均遠遠超過了認購事項的攤薄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其符合本公司股份的近期成交價。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及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私人配售，但該等方法都無法實現認購事項與合作協議共同實現之商業和戰略目標。

就本公司所知，嗶哩嗶哩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沒有任何關係。嗶哩嗶哩、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沒有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11,700,000元，按現時計劃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一年期內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約港幣411,700,000元用於投資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此金額用於開展三個電影項目，預計將此金額的約90%用於其中兩個項目，而餘下10%用於第三個項目；及
- (b) 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日常開支。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會應用於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

目前，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物色戰略合作夥伴。當機會出現時，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及籌集資金最合適的形式。

合作協議項下的收益分成

除於該公告披露的授權內容外，本公司於合作事項下沒有向嗶哩嗶哩提供任何內容或服務的安排。嗶哩嗶哩負責於嗶哩嗶哩平台上播放授權內容有關的所有活動，包括其平台管理及營運以及營銷和推廣。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嗶哩嗶哩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收入的數據，其中營銷和推廣費用（須經本公司同意）以及iOS和Android平台費用和結算費用將被扣除，本公司將可獲得大部分淨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為收益交易，不涉及任何對價或資本承諾；及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i)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ii)就會計和稅收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收益項目，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i)合作協議生效；及(ii)取得認購股份上市批准。由於合作協議未必會生效，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